关于《博山区“以商招商”奖励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目的和必要性

为充分调动本土企业参与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，推动我区企业与“世界500强”“中国500强”、行业领军企业和市外优质合作伙伴在更高水平、更广领域、更深程度互利合作，推动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《博山区“以商招商”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中共淄博市委、淄博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》（淄发〔2017〕21号），中共淄博市委、淄博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淄发〔2017〕21号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淄发〔2018〕39号）（2018年10月修改），《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》（博政字〔2022〕40号）等相关文件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博山区投资促进中心于2022年12月份起草了文件草稿，于12月20日向各镇、街道，开发区，区直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。区财政局提出修改意见。区投资促进中心根据修改意见对内容进行了修改。

四、主要内容说明

（一）奖励对象。

（二）认定标准。

（三）奖励政策。

（四）申报程序。

（五）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引荐奖励资金情况的说明。

（六）施行时间及有效期等。

（七）解释部门。

五、征求意见和部门会签情况

博山区投资促进中心于2022年12月份起草了文件草稿，于12月20日向各镇、街道，开发区，区直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。区财政局提出修改意见。区投资促进中心根据修改意见对内容进行了修改。

六、关于文件施行日期的说明

因招商引资涉及地方经济发展，因此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